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资讯快报

04

2024年 第04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政策法规】

- P02  中注协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7号——商誉减值的审计》
- P03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








【行政监管】

- P05  广东注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涉及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提示函
- P06  广东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案例集（2023）》



【警钟长鸣】

- P07  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12  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25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28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31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商誉减值审计工作的指导，推动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审计准则，有效控制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使用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4〕9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不断提高自律监管的规范性、适应性、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纪律处分实施标准》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通知》（上证发〔2022〕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9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涉及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提示函

粤注协〔2023〕269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伴随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原有的金融资产分类已被修改，并引入了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与披露的复杂性和主观性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金融产品类型日趋复杂，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带来了新的挑战。为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涉及金融资产减值事项时有效防范执业风险，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作出几点提示，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涉及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提示函](#)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案例集（2023）的通知

粤注协〔2023〕270号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财会〔2023〕5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警示教育，引导注册会计师树立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底线意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案例集（2023）》（附件），现予印发。

省、市注协运用案例集适时开展相关案例警示教育或纳入继续教育课程，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利用案例集开展职业道德和业务学习。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案例集（2023）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12月29日



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吉证监决〔2024〕7号 吉林证监局 2024年1月15日发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吉药）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通葡）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你所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

一是你所总分所未完全实现一体化管理。

以上情形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规定。

二是你所质量控制不到位，存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流于形式或不到位，交叉复核等问题。

以上情形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三是你所独立性制度制定不完善，对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买卖客户股票情况监督不到位，对独立性情况未进行实质监控。

二、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

（一）ST 吉药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一是持续经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未进一步核实、判断取得相关证据能否涵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二条、十三条、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异常交易真实性保持应有关注。未对 ST 吉药以土地对外投资，并以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抵顶其对外债务事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 ST 吉药对外债务真实性、以前年度未入账该债务的原因、以土地对外投资的合理性。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是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 ST 吉药 2022 年大额预付款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三十条的规定。

四是对重要子公司仅执行核对程序。未对 ST 吉药重要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实施审计，仅对财务报表执行核对程序。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是未对存货减值进行充分复核。未对 ST 吉药质押存货减值测试取得的参考价格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性进行充分复核，未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充分关注。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是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两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七是未恰当利用第三方工作。未对相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方法是否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充分判断。

上述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是收入、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应收账款、收入回函率较低的情况保持应有的警觉，并采取进一步替代测试程序等。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ST 通葡项目

一是子公司审计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子公司投资标的账务处理的合理性，针对其他事务所对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况，未与第三方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二是存货跌价准备审计不到位。仅关注小部分自制半成品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关注部分预付账款函证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函证对象已注销仍回函等异常情况，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进行核实。获

取的部分审计证据存在年份异常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你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你所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吉林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2024) 3 号 山东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 我局对你所内部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对你所执行的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健康)、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泉股份)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开展了检查。经查, 你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照合伙协议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管委会会议, 也未对会议签到、决议及表决情况进行记录; 未在制度层面明确合伙人利润分配标准和流程, 未在总所层面对合伙人进行统一利润分配; 对合伙人、员工考核评价无支持性文件, 考核评价结果不直接影响合伙人、员工利润分配、薪酬及晋升等。

2. 部分合伙人、员工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担任股东或高管; 未建立有效的合伙人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申报

管理系统等；未按照员工考核制度在执业项目层面对员工进行评价。

3. 未在制度层面明确向分所拨付预算经费的标准，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每半年度对分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未对分所银行账户开立、注销、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未在全所范围内使用统一的财务核算软件；个别分所存在为其他单位承担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安保费、水电费等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业务承接评价日期晚于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项目实际执业日期；个别项目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时间晚于业务承接时间。

2. 部分项目业务承接与报告出具时业务分类不一致，业务分类变更无审批记录；未根据项目具体风险情况进一步划分风险类别并采取差异化质量管理措施。

3. 部分项目合伙人互相担任项目质控复核人员；个别分所未设置专职质控人员；部分专职质控人员存在同时执行年审业务的情况；未按照质控管理制度统一确定除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外的其他 A 类业务质控复核人员。

4. 部分项目缺少实质性质控复核意见，未对项目重大问题、重大判断、重大变动等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5. 未针对监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抽查、问责、评价与考核。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签字合伙人轮换后立即或短期内担任项目质控复核人员。

2. 个别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年审期间购买所审计客户股票；个别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主要近亲属，在年审期间购买该审计客户股票；部分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在执业及报告期间买卖本所执业项目股票；针对员工买卖股票事项，无制度化、常态化核查控制手段。

3. 个别项目签字会计师在离职后短期内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财务负责人。

4. 个别项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签字时间晚于审计工作开展时间；部分项目组成员及质控人员未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 年）》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09 年）》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长江健康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方面

一是了解被审计单位相关行业状况信息不准确。二是未对部分控制节点执行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部分控制测试未见相关支持性证据；未对部分控制测试异常事项进行充分分析说明。三是部分控制测试样本量不足。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二）实质性程序方面

1. 货币资金

一是未对部分零余额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对部分回函不符事项执行替代程序。二是部分监盘信息记录不完整；部分监盘日期与盘点日期不一致。三是部分截止测试未抽取期后样本。四是部分大额现金收支核查样本选取不恰当。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营业收入

一是未获取部分客户签收单据等相关审计证据；未对部分销售退回情况执行核查程序；未对部分经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二是未对部分销售出库调整单为负数，营业收入、毛利率异常波动等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说明。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往来款项

一是未对长期未收回保证金执行函证程序；未对部分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未对部分回函不符、未回函事项执行替代程序或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未充分关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业务规模、异常变动等情况。三是未对部分公司异常资金往来、异常应收票据背书、异常交易等事项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四是部分票据监盘信息记录不完整。五是未获取部分公司大额采购业务合同、入库单、运输凭证等相关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一是未对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部分监盘程序底稿及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二是部分截止测试未抽取期后样本、未执行存货出库记录至

明细账的核对程序。**三是**未充分关注部分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成本、存货结存为负数、合同评审日期晚于签订日期、不同底稿记录不一致等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研发费用

一是未对部分大额公共费用、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二是**未获取部分委外研发项目开发进度等相关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一是未获取个别公司盈利预测，未充分分析相关公司在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况下能否产生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二是**未考虑审计调整、非公益性对外捐赠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7. 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

一是未充分关注部分公司工资与社保费用反向变动的情况。**二是**未关注

部分公司将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列报为短期借款的问题。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一是未对部分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说明。二是部分公司推广费核查比例较低，未对推广合同执行情况、异常推广服务商进行核查。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龙泉股份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龙泉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波动较大，你所未充分说明以当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合理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了解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对部分控制节点执行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二是部分样本选取不合理或样本量不足。三是底稿中未见识别出的控制偏差、非常规交易对应测试样本及相关审计证据。四是未关注控制测试异常事项，认定相关控制测试有效的依据不充分。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 货币资金

一是未对部分公司执行库存现金监盘程序；未对部分库存现金盘亏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说明。二是部分公司未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部分公司截止测试未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样本。三是未对部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执行从对账单到日记账的核查程序。四是未对部分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对部分回函不符事项执行替代程序。五是未对部分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营业收入

一是未对部分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情况、不同客户毛利率情况以及主要

客户工商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对部分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部分公司测试样本签收凭证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部分公司截止测试样本量不足。**三是**未对部分公司销售合同、大额销售退回事项进行核查；未对部分公司执行从记账凭证至合同、发票、出库单的核查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 营业成本

未对部分公司营业成本本期及各月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说明；未编制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是未对个别公司市场推广服务商异常情况及管理费用异常变动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二是**部分公司财务费用截止测试期后样本量较少；未对个别公司利息收入执行测试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 往来款项

一是未对部分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未对部分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未对部分回函不符事项执行替代程序；部分询证函替代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或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完整。二是未对部分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较大情况，账龄超 1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及分析说明。三是底稿中未见将预付账款调整至管理费用等科目的相关审计证据，也未考虑调整事项对增值税的影响。四是未对部分公司应付账款、大额客户合同负债执行期后测试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6.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一是部分监盘人员非项目组成员，也未签署独立性声明；部分公司无盘点报告、监盘总结等相关审计证据；部分公司盘点表、盘点计划等资料信息不完整或数据前后不一致。二是未对盘点日实存数量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数量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三是未对部分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制造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四是未对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所有权属进行核查。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

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 长期股权投资、商誉

一是底稿中关于对子公司出资方式的相关记录前后不一致；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等相关审计证据。二是未编制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审计工作底稿；未对 2022 年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充分分析复核。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8. 长期待摊费用

未对母公司将龙泉科技大厦装修费按照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子公司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说明。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对公司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础高于评估机构预测分析报告确定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限额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说明。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 应付职工薪酬

一是不同底稿之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不一致。二是未对部分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1. 应交税费

一是未对部分公司本期增值税税额、所得税费用等进行测算。二是未获取部分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等审计证据；未关注部分公司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你所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执业质量。你所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 2 名注师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3 号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01 月 22 日发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炜、丁菲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你们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风险评估存在问题

一是未将贝瑞基因所持 ACT 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事项（公司参考拟置入的 Prenetics 股票价格按相关方法计算）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二是**未结合贝瑞基因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收入确认等事项，充分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和特别风险。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

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年）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内控测试存在问题

对贝瑞基因相关子公司与个别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测试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年）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问题

一是对贝瑞基因所持ACT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事项（公司参考拟置入的Prenetics股票价格按相关方法计算）审计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二**是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审计不到位，如未对坏账准备比例变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等。**三**是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贝瑞基因相关子公司关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是对相关营业收入审计不到位，如未按照底稿记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细节测试、发生额测试、截止性测试等不到位。**五**是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如对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审计不到位、部分细节测试不到位等。此外，还存在对相关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审计不到位和函证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你们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要求，违

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审计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月15日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 号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01 月 22 日发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松柏、陈明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你们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初步业务活动存在问题

在项目承接前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中，未见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出具书面意见。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 年）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风险评估存在问题

一是针对“假定收入舞弊的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足。二是未将资金占用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年）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控制测试存在问题

一是未发现观想科技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无公司人员签字的控制缺陷。**二是**未如实记录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有关商品实物未经公司仓库出入库。**三是**控制测试未覆盖子公司重要业务。**四是**未结合实质性程序发现的问题调整控制测试的范围和性质。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年）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

一是对公司“总额法”确认有关收入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二是对**相关销售业务的终端客户未见底稿中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三是对**有关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四是**未结合大额预付款审计情况评估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你们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审计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4号 四川证监局 2024年01月17日发布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所开展了独立性专项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存在或有收费条款，如约定部分审计费用需要委托方认可审计报告后才能支付。**二是**未完善或建立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也未见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进行轮换的记录。**三是**未建立监控和整改程序相关机制，也未设计、运行、监督和维护与独立性相关的监控程序，主要负责人未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四是**未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已遵守独立性要求的书面确认。此外，你所还存在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买卖股票的管理不规范、合伙人考核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上述情况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年）》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 年）》第五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 年）》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你所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独立性管理体系，加强独立性管理。请你所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26 号）接受监管谈话，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